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棒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國中硬式組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（一）計 1 天。
- (二) 國小軟式組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7、28 日（二、三）計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縣立棒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中硬式組：開放縣內各國中報名。
- (二) 國小軟式組：開放縣內各國小報名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國中硬式組：七局制，視報名隊數辦單多寡決定賽制。
- (二) 國小軟式組：六局制，視報名隊數辦單多寡決定賽制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國中硬式組：凡本縣國民中學均可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，各校限制一隊。
- (二) 國小軟式組：凡本縣國民小學均可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，各校限制一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（五）止。
- (二) 網路報名方法：
 - 1. 報名表如附件，各隊報名以 20 名為限，限在學學生報名。
 - 2. 各隊請將報名表電郵至 ntba168@gmail.com。並至【南投體育網-全民盃-114 年全民盃錦標賽-報名系統】註冊報名才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後，請通知競賽組長徐先生(0919-057888)確認。
- (三) 抽籤：1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，假南投縣立棒球場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並於當日公告賽程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及認定用球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國中組 120 分鐘，國小組 90 分鐘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除每一場外，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各隊須於 30 分鐘前報到並於 15 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。
- (四) 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出場比賽（球衣須有號碼）。
- (二) 各隊請於於比賽預定時間 30 鐘前向大會報到。各隊於比賽時間務備必準時出賽，如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，所有比賽時間除第 1 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比賽 4 局結束，雙方得分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

上，比賽結束。第5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7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。

（三）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時，若已賽完第五局（含）以上雙方勝負分明，或先守隊未完成第五局下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，由裁判員宣佈截止比賽，是為正式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，經執法裁判員裁決後不服判決之球隊應填具書面申訴書。由當場裁判簽名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正。抗議成立後退回不成立者沒收保證金，充為大會基金。而最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裁決後不得再抗議。

（五）對裁判之執法有惡意粗魯之行為沒收該隊比賽，並嚴格禁止參與日後本縣所辦比賽之出賽。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